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

安监总管〔2017〕090号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

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准确判定、及时整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有效防范遏制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

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

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

2015年12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（第77号）公布

1. 总则

一、适用范围

第一条

本标准适用于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。

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，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，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，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。

第三条

第四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，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，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，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。

（一）未制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，或者判定标准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；

（二）未建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或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；

（三）未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，或者排查治理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；

（四）未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治理，或者整改治理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。

上游发生洪水期间，不实施停产撤人。

(十四) 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，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。

(十五) 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，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。

(十六) 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其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。

(十七) 未按照设计要求对体变形成陷落区进行处理。

(十八) 具有严重地压条件，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。

(十九) 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。

(二十) 矿井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，或风速、风量、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。

(二十一) 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。

(二十二) 提升系统的防坠器、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信号闭锁措施失效，未定期试验或检测检验。

(二)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(三) 未采用自上而下、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。

(四)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，或台阶（分层）高度超过设计高度。

(五) 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、岩柱和挂帮矿体。

(六) 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、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。

(七)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内倾式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。

(六) 未按法规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。

(七)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。

(八) 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。

(九) 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，导致排洪能力急剧下降。

(十) 设计以外的尾矿、废料或者废水进库。

(十一)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，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。

(十二) 冬季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。